

概覽

董事會現有12名董事，當中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選出，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的職能和權限包括(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向股東報告其工作情況；
- 執行股東的決議；
- 就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進行決策；
- 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戶；
- 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如適用)彌補虧損方案；
- 就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擬定相關建議；及
- 行使股東大會授予或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如在董事會擬定的決議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須放棄投票。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如因有利害關係董事棄權而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提交相關決議以供考慮。

如董事同時在本公司及中信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在董事會考慮涉及本公司及中信集團的任何決議時，該重疊董事不得就該特定決議投票。例如，在董事會考慮與中信集團訂立關連交易，或董事會考慮專門針對中信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時，便會出現這種情況。

監事會現有五名成員。除員工代表監事由員工選出外，監事一律在股東大會上選出，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的職能和權限包括(其中包括)：

- 審查及核實本公司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並出具書面核實意見；
- 核查及監察我們的金融活動；
- 監督我們的董事及主管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詢問或建議解僱已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我們的董事及主管人員，或根據適用法律對他們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交建議；及
-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限。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各董事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東明先生.....	6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
殷可先生.....	47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
劉樂飛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張佑君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張極井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楊華良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笄新亞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馮祖新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女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戈平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¹⁾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久先生 ⁽²⁾	57歲	獨立董事

(1) 李港衛先生的委任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2) 張宏久先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的獨立董事，由於作為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的身份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存在潛在衝突，故其已提交辭呈。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規定，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董事。因此，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委任李港衛先生後，張宏久先生的辭職將生效。

王東明先生，60歲，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王先生自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王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董事及總經理助理、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華夏基金董事長及中信証券國際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1987年至1992年期間任職於加拿大豐業銀行證券公司，負責投資銀行業務。王先生亦曾於1992年至1993年期間任華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國際部總經理，負責國際業務；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任南方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以及於2002年至2009年期間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前身）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他於1977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法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獲得美國喬治城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殷可先生，47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殷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殷先生亦擔任中信証券國際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殷先生曾於1991年至1992年期間擔任深圳証券交易所總經理秘書，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深圳証券交易所的發展及日常運營；於1992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君安証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1998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君安証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人，負責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及海外業務以及公司的整體管理；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工作委員會副主席，負責統籌君安証券有限公司和國泰証券有限公司的合併；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公司的戰略發展；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聯合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和業務；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ACT 360 Solutions Limited 董事，負責公司的業務策略；於2005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以及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中興—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分別於1985年及1991年獲得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樂飛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亦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萬得資訊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青聯委員。劉先生曾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財政部綜合司，負責政策研究；另曾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首創証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負責投資管理；於2004年擔任中國銀河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負責資產管理；曾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負責投資業務；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負責規劃和組織施行投資策略和計劃。他於1995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佑君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交易部總經理及本公司襄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張先生亦為中信建投証券董事長。張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另曾於2005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中信建投証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他於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1990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極井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亦為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副總裁及戰略與計劃部主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以及中信銀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8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中信澳大利亞公司董事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經理，負責公司管理。在此之前，他於1986年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海外投資部綜合處副處長，負責項目分析及融資；及於1986年至1988年期間擔任中信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十多年前，張先生亦擔任中信澳大利亞公司所投資的公司（包括八佰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亞洲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1996年2月14日至1997年11月22日以及1998年2月24日至1998年11月20日，張先生曾擔任八佰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後進行清算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尚未得知有關清算的目前狀況及後果。張先生亦於1995年6月30日至1999年9月17日擔任太平洋亞洲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該公司進行清算後，於2004年6月20日撤銷登記。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在上述最終進行清算的公司中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的事實並未對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張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他於1985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居偉民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居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2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居先生亦為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財務部主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亞洲衛星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居先生曾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主任助理、財務部副主任，負責財務相關工作；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董事、財務部主任及總會計師；負責公司會計和財務方面的事務；以及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肖特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2004年至2011年擔任中信信託董事長，負責公司管理。居先生於1998年8月獲得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他於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楊華良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為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副總裁。楊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5年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副處長，負責壽險核算；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處長，負責財務會計工作；於1997年至1999年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處長，負責財務會計工作；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部門副總經理，負責財務會計工作；於2002年至2003年期間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部門總經理，負責再保險業務；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門總經理，負責審計工作。楊先生亦曾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負責資產管理業務。1998年8月，楊先生獲得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2002年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他於1987年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財務與會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笄新亞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笄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笄先生曾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風險控制部負責人。笄先生亦為金石投資董事長及中信產業投資基金董事。笄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北京標準股份諮詢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市場開發。他於1983年獲得北京大學第一分校數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1991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

馮祖新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先生亦為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裁及黨委副書記，上海市工業投資公司董事長，上海工投集團美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光通信公司董事長。馮先生曾於1991年至1997年擔任上海市經濟委員會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負責經濟信息管理；於1997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上海市工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以及於1998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他於1987年獲得復旦大學秘書專業大學專科文憑，並於2003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健女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女士為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金融學院金融學系主任，兼任教育部高職高專經濟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中電電氣(南京)光伏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及中國國際金融學會理事，亦是國務院特殊津貼和首屆百位國家教學名師獎獲得者，首批國家級教學團隊帶頭人。李女士的主要研究方向為貨幣、銀行和金融市場。她於1983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獲得陝西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饒戈平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饒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饒先生亦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國際法研究所所長，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饒先生亦擔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副所長及高級研究員、中國國際法學會常務副會長、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學類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最高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饒先生為華盛頓大學、紐約大學及馬克斯—普朗克國際法研究所訪問學者。饒先生於1982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港衛先生，56歲，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委任後，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 Sino Vanadium Inc. (一家於加拿大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過去超過29年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為該所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1996年12月起成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1983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84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5年7月起成為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2007年開始獲委任為中國政協湖南省委員。李先生於1980年獲得金斯頓大學(前稱為金斯頓理工學院)文學學士學位，並且於1988年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理工大學商學研究生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我們的董事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須謹請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注意而需要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

監事

下表載列各監事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倪軍女士.....	55歲	監事會主席
郭昭先生.....	54歲	監事
何德旭先生.....	48歲	監事
雷勇先生.....	44歲	監事
楊振宇先生.....	41歲	監事

倪軍女士，55歲，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倪女士於1995年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倪女士曾擔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本公司總會計師(同期兼任會計機構負責人，負責資金運營業務)。倪女士曾於1988年至1994年期間擔任中信信託前身中信興業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負責相關財務工作。倪女士於1996年10月獲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她於1982年獲得遼寧財經學院工業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郭昭先生，54歲，監事。郭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郭先生亦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及南京臣功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郭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2年期間擔任南京國際集裝箱裝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負責公司財務事務；及於1992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事務及公司信息披露。郭先生為一名會計師，並於1993年9月獲得中國交通部學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會計證書。他於1988年獲得武漢河運專科學校水運財務會計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何德旭先生，48歲，本公司監事。何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何先生亦兼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及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投資學會常務理事、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民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中央財經大學等多所大學的兼職教授。何先生曾於1984年至2008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副所長，負責研究及研究管理。何先生於1998年獲得陝西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是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何先生曾任科羅拉多大學及南加州大學訪問學者，並兼任西南財經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雷勇先生，44歲，監事及經紀業務管理部董事總經理。雷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2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雷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交易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北京北三環中路營業部總經理。他於1994年獲得天津市管理幹部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楊振宇先生，41歲，任本公司監事及綜合管理部行政負責人。楊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楊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資金運營部高級副總裁。楊先生於1993年獲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主修公安政工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我們的監事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我們監事須謹請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注意而需要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程博明先生.....	49歲	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德地立人先生.....	59歲	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衛東先生.....	44歲	執行委員會委員
徐剛先生.....	41歲	執行委員會委員
葛小波先生.....	41歲	執行委員會委員
鄭京女士.....	38歲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吳建偉女士.....	55歲	合規總監

程博明先生，49歲，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程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公司的襄理、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程先生亦為中信証券國際及中信產業投資基金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曾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金融時報社理論部負責人，負責理論研究及部門管理；於1993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北京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及於1994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長城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公司管理。他於1984年獲得安徽財貿學院財政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陝西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德地立人先生，59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和固定收益業務)。德地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為中信証券國際董事長兼金石投資董事。德地先生曾任職於大和證券株式會社，期間曾於1980年至1983年期間擔任大和證券國際承銷部主任，負責投資銀行業務；於1985年至1990年期間擔任大和證券美國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負責投資銀行業務；於1990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大和證券香港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投資銀行業務；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大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負責中國相關業務；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大和新加坡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東南亞業務；及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國際金融部聯席負責人，負責中國相關業務。德地先生亦曾於2000年至2001年期間同時擔任新加坡投資銀行協會副會長。德地先生於2009年9月榮獲中國國家外國專家局頒發的友誼獎。他於1976年獲得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東亞研究中心碩士學位(主攻中國經濟)。

黃衛東先生，44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總經理(負責資產管理業務)。黃先生自1995年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公司債券部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資金運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部總經理、金融產品開發小組組長、本公司襄理及副總經理。黃先生亦為金石投資非執行董事。他於1987年獲得長沙鐵路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得清華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徐剛先生，41歲，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總經理、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主任及研究部負責人(負責經紀業務及研究業務)。徐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曾在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金融產品開發小組、研究部和股票銷售交易部等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副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徐先生是中國證券業協會分析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和中國金融40人論壇成員。他於1991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1996年及2000年分別獲得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及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葛小波先生，41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工作、資金運營及大宗經紀業務)。葛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和高級經理、上市辦公室副主任、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以及交易與衍生產品業務部負責人。葛先生於2007年榮獲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他分別於1994年及1997年獲得清華大學流體機械及流體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以及管理工程(MBA)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京女士，38歲，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鄭女士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1997年至2000年，她曾擔任研究部助理，負責證券及金融研究。2000年至2002年，鄭女士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負責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為我們A股上市團隊的一員。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之後，她加入董事會辦公室，並自2003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鄭女士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政治專業法學學士學位。鄭女士於2011年4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擔任證券公司董事會秘書。2011年5月起，鄭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聯席成員。

吳建偉女士，55歲，合規總監、執行總經理及合規部負責人，負責本公司的合規管理及本公司營運的合規審查、監管及檢驗。吳女士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執行總經理。她亦為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會常務理事、北京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和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深圳證監局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專家。吳女士曾於1982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官員及高級法官；1996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華泰保險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負責監管公司的相關法律事宜；1997年至2004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法律雜誌社助理總編輯、副總編輯，負責雜誌的編輯和日常營運；2002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連雲港如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3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4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負責法律事務和行政管理；2005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北京第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法律顧問，配合處理公司相關法律事務；並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三九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吳女士為一名律師，且其已於1998年11月獲中國司法部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授予律師資格。吳女士於1982年獲得吉林大學法律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京女士，38歲，公司秘書。有關鄭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吳文翰先生，44歲，公司秘書助理。吳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為中信証券國際執行董事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人。吳先生有逾19年的法律經驗，其範圍涵蓋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私募股權投資及財產業務。吳先生曾於1995年至1996年期間為 Felix Fong & Hon 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6年至2006年期間為西盟斯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為王桂垣律師行聯合法朗克律師行律師。吳先生分別於1989年及1992年獲得澳大利亞莫那什大學的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0年及2004年在香港大學取得中國法律研究生文憑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3年獲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律師資格，並於1994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香港律師資格。

執行委員會

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通過成立執行委員會採用全新的管理模式，該委員會目前由七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德地立人先生、黃衛東先生、徐剛先生和葛小波先生。執行委員會是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執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計劃和戰略，並就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和管理有關的重大問題進行決策；
- 制定並執行本公司的財務預測和預算；
- 制定本公司的決算賬戶、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投資、融資和資產處置計劃並將該等計劃報告予董事會；
- 制定與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合併、拆分和解散有關的計劃；及
- 履行董事會轉授的任何其他職責。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多個專門委員會，並向其轉授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治理常規，本公司已設立六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包括發展戰略委

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發展戰略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王東明先生、殷可先生、張佑君先生及張極井先生。王東明先生現任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並評估本公司營運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以及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和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並掌握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狀況、國內外市場趨勢以及國家政府的相關政策；
- 研究本公司的短期、中期和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並就上述方面提供意見；及
- 審查並批准有關發展戰略的研究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李健女士、馮祖新先生、居偉民先生和笮新亞先生。李港衛先生的董事委任生效後，他將成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並出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披露和內部審計事宜，包括以下各項：

- 建議聘用或更換外部審計師；
- 監察並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系統及其執行；及
- 加強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間的交流。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笮新亞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楊華良先生和劉樂飛先生。笮新亞先生現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並確保其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包括制定、監察和審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饒戈平先生、馮祖新先生、王東明先生和楊華良先生。饒戈平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及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資歷及證明文件，並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李健女士、饒戈平先生和馮祖新先生。李港衛先生的董事委任生效後，他將成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李健女士現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定表現評估制度、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獎懲措施；
- 審查並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及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饒戈平先生、李健女士及馮祖新先生。李港衛先生的董事委任生效後，他將成為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並出任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監控及管理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規則及監控有關規則的實施；
- 識別本公司的關聯方及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審核本公司與關聯方的重大關聯交易建議後出具書面報告、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審核以及向監事會報告；及
- 審核本公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工資、獎金、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支付，包括本公司為他們支付的養老金計劃供款。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萬元、人民幣4,200萬元及人民幣5,600萬元。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省市政府為本公司員工(包括身兼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提供的各種養老保險計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養老保險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0萬元、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120萬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五名最高薪員工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萬元、人民幣3,400萬元及人民幣4,600萬元。

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他們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580萬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630萬元。

股權激勵計劃

2005年8月，作為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發起人非流通股成為流通上市A股對價的一部分，中信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發起人提供總額為30,000,000股A股作為激勵股份，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骨幹。中信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發起人轉讓的30,000,000股A股中，22,163,116股A股已於2006年9月6日授予及轉讓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餘下的7,836,884股A股暫存於中信集團股票賬戶內，留待日後授出。股權激勵計劃下已授出的該等數目A股及留待日後授出的A股於本公司2008年和2010年兩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分別增加至66,489,348股和23,510,652股。有關2008年和201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信息—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信息—本集團註冊資本的變動—本公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有關受讓人及其獲授予的A股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目前職位	獲授予的 A股數目 (經2008年 和2010年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後)
王東明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	2,400,000
張佑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60,000
笄新亞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60,000
倪軍女士.....	監事會主席	1,560,000
雷勇先生.....	監事	435,000
楊振宇先生.....	監事	108,000
程博明先生.....	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1,560,000
黃衛東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1,560,000
徐剛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870,000
葛小波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1,740,000
其他業務骨幹		53,136,348
	合計	66,489,348

於2006年9月6日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骨幹作為激勵股份的A股有60個月的禁售期，即自該等A股於2006年9月6日轉讓予受讓人當天起計，至2011年9月5日屆滿。在該禁售期間，如受讓人出於自願而離職或辭職或被解僱，其獲授予的A股將由本公司做進一步處置。在禁售期屆滿後處置該等獲授予的A股時，如已處置的A股的市價超出該等股份的初始淨資產，則根據財政部的規定，受讓人 and 提供A股的相關發起人均應享有溢價。

該股權激勵計劃並無失效日期，而暫存於中信集團股票賬戶中的餘下23,510,652股A股留待日後授出，且只有在獲得國資委的批准後方可處置。中信集團對於暫存於其股票賬戶中的激勵股份，無權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基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部分董事及監事根據本公司2007年配售的股份認購A股，從而導致其所持有的A股數目增加。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證券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信息—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信息—權益披露」。

聯席合規顧問

本公司同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於上市時委任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本公司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前與聯席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聯席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向本公司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並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c)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聯席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本公司任何經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在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新增或經修訂的法律、規則及指引；
- (d) 聯席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之一；
- (e) 本公司將同意就聯席合規顧問由於或有關履行協議內的職責，或本公司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協議條文或本公司任何違約或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條例及／或適用法律、條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引致針對聯席合規顧問的若干法律行動及損失向聯席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但前提是有關彌償將不適用於聯席合規顧問因故意失責、欺詐或嚴重疏忽而引致任何最終經法庭裁決的法律行動或損失；及
- (f) 如聯席合規顧問的工作表現未能達標，則本公司可終止委任該聯席合規顧問；前提是，如本公司終止委任相關合規顧問後，本公司將無合規顧問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19A.05(3)(a)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不會獲授權執行該權利，除非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9A.05(3)(a)規則的要求已委任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新的合規顧問。聯席合規顧問將有權通過向公司發出通知隨時終止他們的委任。